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30,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895,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均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概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号)。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公司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100%股权和大一互联100%股权。本次交易向对方共发行股份42,973,91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受理本公司递交的因购买标的资产向金波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之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02,500,000股增加至145,473,916股。

2、同时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53,98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后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00,589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受理公司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7日。公司总股本由145,473,916股增加至161,874,505股。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61,874,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113,312,15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5,186,658股。

2、2019年11月15日,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被激励对象587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75,186,658股的2.133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75,186,658股增至281,056,658股。

3、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281,056,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158,498.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528,329股。

4、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81,056,658股变更至281,011,654股。

5、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现有总股本281,011,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800股,共计转增140,528,307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1,539,96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1,539,9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1,09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44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杭州壹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壹汐投资”)、上海泰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泰颐”),李张青、王建国、钱轶峰共计5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所做的承诺如下:
①股东钱轶峰于2018年9月15日,李张青、王建国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期满后,壹汐投资、上海泰颐、李张青、王建国(下称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流通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沃驰科技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上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沃驰科技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上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沃驰科技2020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上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0%。(4)若上述期间解锁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的补偿股份自动顺延下年,直至其从应解锁的股份中履行完股份补偿的义务。若其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应当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股东钱轶峰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3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5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前述期满后,每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不超过5%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股东钱轶峰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大一互联2018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钱轶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大一互联2020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且大一互联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补偿义务人已支付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钱轶峰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8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本次发行价格-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股份锁定期限内,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沃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金波、壹汐投资、上海泰颐、李张青、王建国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波、壹汐投资、上海泰颐、李张青、王建国承诺沃驰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若中国证监会要求顺延业绩承诺期的,则承诺方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顺延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投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0.00万元、12,500.00万元及15,000.00万元。若无法实现业绩承诺,金波、壹汐投资、上海泰颐、李张青、王建国需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壹汐投资、上海泰颐、李张青、王建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92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沃驰科技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14,959.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16,831.63元,超过业绩承诺数10,000.00万元,完成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154号)沃驰科技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714,672.52元,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285,327.48元,实现程度为99.77%。因沃驰科技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金波、杭州壹汐、上海泰颐、李张青、王建国应针对应补偿股份45,004股,补偿的金额为:2,647.30元,并由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且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现金分红2,647.30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158号)大一互联2018、2019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0,178,859.42元,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970,859.42元,实现程度为101.23%,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730,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895,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158号)大一互联2018、2019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0,178,859.42元,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970,859.42元,实现程度为101.23%,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730,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895,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授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月29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隼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权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大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大股东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以网络方式发送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湖北资管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2020年7月,湖北资管股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向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借入资金2亿元,并将其持有湖北资管27,546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部分(持股比例为9.182%)让与新宏武桥名下,为该笔资金提供担保。2021年1月,华闻传媒将所持湖北资管9.182%股权转让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并结清上述借款。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湖北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宏泰国投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45.0000%	162,546	54.182%
2	义乌高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00	22.667%	68,000	22.667%
3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000	19.000%	57,000	19.000%
4	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27,546	9.182%	-	-
5	利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33%	10,000	3.333%
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4	0.818%	2,454	0.818%
	合计	3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宏泰国投仍为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仍为湖北资管之实际控制人。湖北资管仍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

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议通过、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0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190.8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批准文件	补助类型 和收益 相关
士兰集成	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	60	2021年1月20日	钱轶峰[2020]136号	
	2020年杭州集成电路产业龙头项目资助资金	130.88	2021年1月25日	杭财[2020]76号	
合计		190.88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约为190.88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0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0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838.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2.21%。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250.7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676.5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8.7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0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838.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2.21%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250.7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676.5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8.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74.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保持订单充足,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增长。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使得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2632.42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此项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4,794.25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